

磋商申请及声明

响应声明及承诺函

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：

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91-JSYL-C2025-0002 的 第一实验学校就餐条件扩容改造项目-土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；

二、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三、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；

四、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，我方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第三编合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交付采购单位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；

五、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我方同意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。

七、投标即视为已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